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6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18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  
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2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71351977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璋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  
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又按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本次臺中市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268.745428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 二、考量臺中市政府所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係依據該市區域計畫辦理，故該等特定農業區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惟因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較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多，故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就台灣糖業公司仍從事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約 530 公頃）及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46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案檢視是否檢討補充轄內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且檢討變更範圍之框選，並不應以公有或台糖公司土地為限，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後續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視其檢討修正情形，再予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三）

決議：

本次所提檢討變更案件，請臺中市政府按下列各點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一、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本次所提 4 筆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均緊鄰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面積零星狹小，並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請再補充其他適當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 二、就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考量本次臺中市政府所報「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 3 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尚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6)之規定；又其檢討變更面積與前開臺中市區域計畫不符情形，並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因臺中市區域計畫所列面積並未包含中投公路、建築用地，又部分地號土地

並非整筆均屬檢討變更範圍，故本次檢討變更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原意。為避免本次核備作業超出前開計畫劃設範圍，請臺中市政府釐清本次應核備土地筆數及面積，俾本部依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後續預定於108年2月再報送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仍請該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俾檢討變更作業具衡平性。

###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決議：**

有關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按：「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項），均經臺中市政府妥適處理，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蔣秀妮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呂銘哲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管理師	黃永漢
內政部地政司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偉凱
	幹員	廖水富
	股長	涂茹文
	幫工	林國昌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景濤